

僅二成部分。經查公園（綠地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，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，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，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，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「公園（綠地）管理自治條例」等辦理。

- 五、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，訂有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，其第 11481 章「兒童遊樂設施」，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、施工、設備安裝等工作，因此，政府部門（學校）設置遊樂設施時，其招標、設計、施工等可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規定辦理，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。
- 六、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，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，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，研擬修正「公園（綠地）管理自治條例」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、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，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、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，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。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、施工、設備安裝等，並應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第 11481 章「兒童遊樂設施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提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。
- 七、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，內政部將廣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，辦理「各行業」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、維護與稽查、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、違規處置等，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，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。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，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，並編印各項宣導文宣，透過媒體及資料宣導提供社會大眾及家長索取，以強化國人對遊戲安全觀念的認知，希望能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。

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「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」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1-877）

有關王委員育敏質詢「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」乙節，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修訂，本局須於 6 個月內，據以修訂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。
- 二、本局業函請出版相關公（協）會與縣市政府，請其提供修正意見，並於本（101）年 4 月 11 日邀請相關業者與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。經彙整意見後，已擬具前開分級辦法修正草案，預定 5 月 30 日前公布。
- 三、公聽會中，部分意見認為數位出版品應一併納入本分級辦法之規範，以使管理標準一致；惟因數位出版品之管理，涉及出版業者、電信業者、數位內容平台業者，主管機關涵括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，且數位出版品係經由網路傳輸，管理較為繁複，因此，本局將就數位出版品之管理，另行召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，廣徵意見，再制訂數位出版品之管理方式。